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601567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6】第108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372号
报告名称：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568,197,763.48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靳璐璐（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10083 陶二朋（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140005 王海鹏（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030145
靳璐璐、陶二朋、王海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7月0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涉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37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

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涉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1372 号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经济行为已经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6QDAA3B0092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3,352.04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819.78 万元，增值额为 3,467.74 万元，增值率为 6.5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涉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1372 号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注册资本：3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

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艾磊

注册资本：84655.3332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稀有、稀土、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锆和化合物单晶及其衍生产品、以及半导体材料、稀土材料、稀有材料、贵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三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 4 号

经营场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曹波

注册资本：3085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 月，公司设立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宇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 5 日，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决定设立国宇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由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2 年 1 月 6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三诚会验[2012]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工商档案中公司章程载明，变更后股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100.00%，股东承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出资额。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 201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858.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7,85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100.00%，股东承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缴足出资额。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58.00	7,858.00	货币	100.00%
合计		7,858.00	7,858.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并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由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

吸收合并前，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8.0000 万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858.0000 万元。

工商档案中《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本次变更事项包括章程备案、注册资本（金）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形成原因	出资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58.00	30,858.00	原出资及吸收合并承继形成	100.00%
合计		30,858.00	30,85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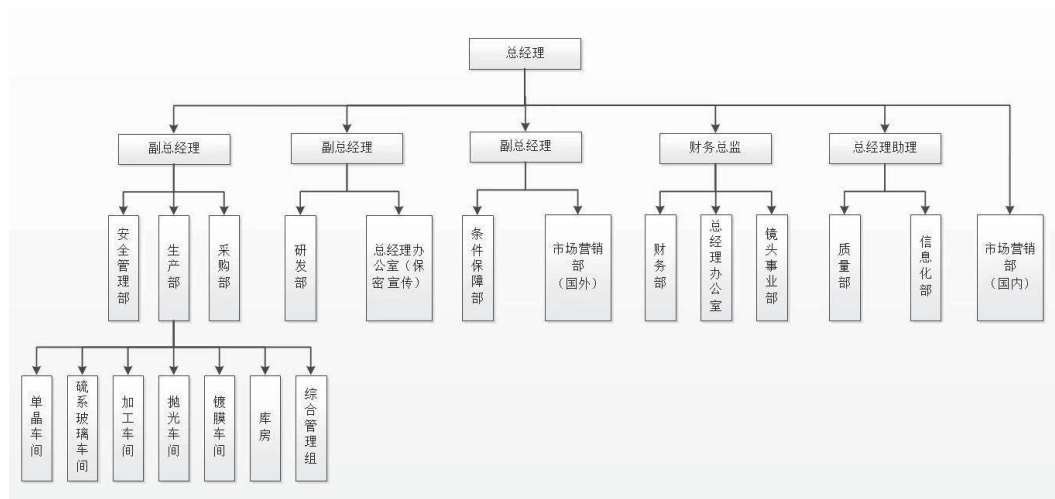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投资人、注册资本或股权比例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858.0000 万元，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58.00	30,858.00	100.00%
合计		30,858.00	30,858.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二区

法定代表人：曹波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锗晶体光学元件、四氯化锗、稀有稀土金属；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0.57	1,866.45	1,746.30	1,561.94
非流动资产	791.23	736.60	767.66	92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29	603.91	603.91	603.91
固定资产净额	83.76	107.60	139.63	276.2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83	2.81	4.79	6.7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	22.28	19.33	3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741.80	2,603.05	2,513.96	2,485.85
流动负债	59.18	91.62	68.63	137.84
非流动负债	59.82	38.48	38.48	38.48
负债合计	119.00	130.10	107.12	176.32
所有者权益	2,622.80	2,472.95	2,406.84	2,309.5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38	77.79	115.04	82.30
减：营业成本	338.92	28.81	86.74	73.38
税金及附加	1.84	0.23	0.73	0.8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71	5.26	13.42	3.6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62	-1.07	-0.93	-11.75
加：其他收益	0.96	1.81	1.92	171.0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24.37	29.08	27.34	1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38	-0.03	0.03	-
信用减值损失	19.72	-11.79	139.99	-76.02
资产减值损失	-	-	-69.39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4
二、营业利润	171.96	63.63	114.97	120.59
加：营业外收入	4.64	-	-	-
减：营业外支出	0.48	0.47	0.00	2.84
三、利润总额	176.12	63.16	114.96	117.75
减：所得税费用	26.27	-2.96	17.66	-15.04
四、净利润	149.84	66.11	97.31	132.7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6QDAA3B0094、XYZH/2025BJAA16B0096、XYZH/2024BJAA16B0033、XYZH/2023BJAA16B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单体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154.84	38,389.41	41,972.90	38,652.56
非流动资产	16,042.19	17,048.17	17,421.95	17,363.35
长期股权投资	2,959.79	2,959.79	2,959.79	2,959.79
固定资产净额	11,252.31	12,017.72	11,877.80	11,839.01
在建工程			449.17	148.98
使用权资产			333.54	462.24
无形资产	741.02	462.30	476.10	489.90
长期待摊费用	833.94	911.28	798.75	87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4	224.90	215.68	25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9	472.19	311.13	335.12
资产总计	58,197.03	55,437.57	59,394.86	56,015.91
流动负债	3,628.54	3,566.36	6,990.69	5,977.56
非流动负债	1,216.45	1,122.70	4,239.30	1,914.36
负债合计	4,844.99	4,689.06	11,229.99	7,891.92
所有者权益	53,352.04	50,748.51	48,164.86	48,123.9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34.82	23,548.64	31,851.90	29,177.54
减：营业成本	17,261.37	16,754.39	24,005.54	20,966.81
税金及附加	274.85	222.95	188.28	164.56
销售费用	416.78	479.11	530.28	301.3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331.66	1,859.50	2,354.96	2,867.51
研发费用	2,464.02	1,219.38	1,942.68	2,015.11
财务费用	23.85	87.25	102.09	-312.51
加：其他收益	522.74	374.10	205.36	528.79
投资收益	139.60	191.02	272.37	6.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5	-0.00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71.27	-561.11	-145.83	-206.91
资产减值损失	-92.92	-197.48	151.58	-557.60
资产处置收益	-	38.26	-	49.47
二、营业利润	3,010.22	2,770.85	3,211.55	2,994.91
加：营业外收入	41.56	88.97	0.35	5.48
减：营业外支出	26.73	147.74	63.05	135.11
三、利润总额	3,025.05	2,712.08	3,148.85	2,865.28
减：所得税费用	218.26	177.46	171.81	58.81
四、净利润	2,806.79	2,534.62	2,977.04	2,806.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6QDAA3B0093、XYZH/2025BJAA16B0095、XYZH/2024BJAA16B0031、XYZH/2023BJAA16B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并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105.41	40,255.85	43,719.20	40,214.50
非流动资产	13,873.63	14,824.98	15,229.83	15,327.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29	603.91	603.91	603.91
固定资产净额	11,336.07	12,125.32	12,017.43	12,115.26
在建工程	-	-	449.17	148.98
使用权资产	-	-	333.54	462.24
无形资产	741.85	465.11	480.89	496.67
长期待摊费用	833.94	911.28	798.75	87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29	247.18	235.01	2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9	472.19	311.13	335.12
资产总计	57,979.04	55,080.84	58,949.03	55,541.97
流动负债	3,687.72	3,657.98	7,059.32	6,115.41
非流动负债	1,276.28	1,161.18	4,277.79	1,952.83
负债合计	4,964.00	4,819.16	11,337.11	8,068.24
所有者权益	53,015.04	50,261.68	47,611.92	47,473.73

合并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24.46	23,552.09	31,861.68	29,182.8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7,215.71	16,722.65	23,994.24	20,889.70
税金及附加	276.69	223.18	189.01	165.38
销售费用	416.78	479.11	530.28	301.30
管理费用	2,324.21	1,850.99	2,361.15	2,871.13
研发费用	2,464.02	1,219.38	1,942.68	2,015.11
财务费用	23.23	86.18	101.16	-324.26
加：其他收益	523.70	375.91	207.27	699.81
投资收益	163.97	220.10	299.72	17.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64	-0.03	0.03	-
信用减值损失	190.99	-572.90	-5.84	-282.93
资产减值损失	-92.92	-197.48	82.19	-557.60
资产处置收益	-	38.26	-	47.54
二、营业利润	3,182.18	2,834.48	3,326.52	3,189.07
加：营业外收入	46.20	88.97	0.35	5.48
减：营业外支出	27.22	148.21	63.05	137.95
三、利润总额	3,201.16	2,775.24	3,263.82	3,056.61
减：所得税费用	244.53	174.50	189.46	43.77
四、净利润	2,956.63	2,600.73	3,074.35	3,01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6QDAA3B0092、XYZH/2025BJAA16B0092、XYZH/2024BJAA16B0036、XYZH/2023BJAA16B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9% 股权，委托人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委托人三暨被评估单位为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6QDAA3B0092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3,352.04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154.84
非流动资产	16,042.19
长期股权投资	2,959.79
固定资产净额	11,252.3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41.02
长期待摊费用	8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4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9
资产总计	58,197.03
流动负债	3,628.54
非流动负债	1,216.45
负债合计	4,844.99
所有者权益	53,352.04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共拥有 68 项表外无形资产，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域名 1 项。此外，未授权技术成果、工艺积累及研发成果未作为单项资产逐项列示，但其对相关产品收入和技术贡献的影响，已在整体技术资产组合收益法测算中综合考虑。本次仅将 67 项已取得授权的无形资产和 1 项域名，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超高纯锗单晶浅能级杂质的检测方法	2025-10-14	20	CN202411993080.5	发明专利
2	一种硅单晶的退火方法及其制备的单晶硅晶圆和应用	2025-10-31	20	CN202411967699.9	发明专利
3	一种大尺寸高均匀化红外硫系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5-08-22	20	CN202411968484.9	发明专利
4	一种大尺寸高电阻红外硅单晶及其制备方法	2025-08-29	20	CN202411766116.6	发明专利
5	一种大直径红外硅单晶及其退火方法和应用	2025-10-17	20	CN202411636546.6	发明专利
6	一种基于单层正性光刻胶的金属网栅电磁屏蔽光学窗口的制备方法	2025-05-13	20	CN202411457627.X	发明专利
7	一种曲面金属网栅电磁屏蔽光学窗口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2-27	20	CN202411303364.7	发明专利
8	一种光学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4-02-13	20	CN202311106153.X	发明专利
9	电磁屏蔽曲面光学窗口的制备方法、曲面光源及设备	2023-08-15	20	CN202310531006.0	发明专利
10	硫系玻璃光学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3-12-26	20	CN202310528734.6	发明专利
11	一种红外滤光薄膜的制备方法、红外陷波光学元件	2023-11-03	20	CN202310443846.1	发明专利
12	一种光学级磷化镓单晶的制备方法	2023-08-15	20	CN202310073667.3	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3	去除锆单晶熔体浮渣的方法及去除锆单晶熔体浮渣的装置	2024-02-13	20	CN202310004462.X	发明专利
14	一种可调控高度比例的高深宽比微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06-02	20	CN202211686644.1	发明专利
15	一种曲面窗口电磁屏蔽金属网栅的制备方法	2023-06-02	20	CN202211659188.1	发明专利
16	一种曲面随机金属网栅的制作方法	2023-06-02	20	CN202211551452.X	发明专利
17	石英容器熏碳装置及熏碳方法	2023-08-18	20	CN202211447123.0	发明专利
18	光学元件固定装置及光学镀膜设备	2023-05-02	10	CN202222888814.6	实用新型
19	光学玻璃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2025-06-03	20	CN202211347292.7	发明专利
20	窗口片装夹装置	2023-03-07	10	CN202222521695.0	实用新型
21	一种玻璃基片薄膜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29	20	CN202211028882.3	发明专利
22	一种硫系玻璃光学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5-07-04	20	CN202210939825.4	发明专利
23	光学窗口电磁屏蔽金属网栅及其制备方法	2023-03-28	20	CN202210430751.1	发明专利
24	一种新的硒化锌生长方法	2023-03-24	20	CN202111178281.6	发明专利
25	一种包括增透保护膜的光学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3-08-01	20	CN202111115911.5	发明专利
26	用于异形光学元件清洗的工具组件	2022-03-18	10	CN202121798782.X	实用新型
27	去除晶体表面氧化物的装置	2022-01-04	10	CN202120418414.1	实用新型
28	磷化镓位错腐蚀用容器组件及磷化镓位错水浴腐蚀装置	2021-11-16	10	CN202120398779.2	实用新型
29	石英坩埚腐蚀桶及腐蚀结构	2022-01-11	10	CN202120384787.1	实用新型
30	一种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中金属杂质的去除设备及工艺	2023-05-02	20	CN202011640584.0	发明专利
31	退火辅助运送装置	2021-09-21	10	CN202023246193.9	实用新型
32	硫系玻璃风冷装置及其风冷控制方法	2022-07-22	20	CN202011588894.2	发明专利
33	红外透过率测试装置	2021-08-24	10	CN202021491357.1	实用新型
34	用于在锆晶体生长过程中粘出脏料的方法	2021-10-08	20	CN202010495166.0	发明专利
35	用于脆性材料的可拆卸运输装置和退火炉	2021-05-11	10	CN202020793632.9	实用新型
36	测量辅助平台以及透过率测试方法	2023-10-20	20	CN202010158658.0	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37	一种高纯锗用加热坩埚和直拉提纯装置	2020-09-11	10	CN201922373643.1	实用新型
38	原料锗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2022-04-15	20	CN201911361145.3	发明专利
39	一种多光谱硫化锌窗口的退火设备和工艺	2021-12-24	20	CN201911131745.0	发明专利
40	一种多光谱 ZnS 材料的常压退火方法	2021-08-10	20	CN201911131808.2	发明专利
41	一种 CVD 制备的 ZnS 球罩的生长厚度测量工具	2020-05-22	10	CN201921947384.2	实用新型
42	水平法砷化镓单晶尾部位错密度的降低方法	2020-12-18	20	CN201910613313.7	发明专利
43	配合区熔管使用的区熔舟以及区熔设备	2020-06-12	10	CN201920901916.2	实用新型
44	一种红外光学材料侧面样品的观察装置	2019-09-17	10	CN201822190463.5	实用新型
45	CVD 方法制备硫化锌过程中的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2019-11-15	10	CN201822193408.1	实用新型
46	制备 CVD 红外光学材料的设备及工艺	2020-10-20	20	CN201811002175.0	发明专利
47	水平法砷化镓单晶拉制过程中的放肩方法	2020-07-21	20	CN201711440730.3	发明专利
48	CVD 方法制备 ZnSe 过程中的尾气自动控制系统	2018-07-10	10	CN201721470076.6	实用新型
49	一种实现内圆切片机不停机连续切片的方法	2016-06-29	20	CN201310602797.8	发明专利
50	一种磷化镓多晶体中掺锌方法	2016-06-01	20	CN201210535514.8	发明专利
51	一种砷化镓多晶铸锭方法	2015-12-09	20	CN201110454217.6	发明专利
52	一种砷化镓单晶线切割基准面的加工方法	2015-03-25	20	CN201110452091.9	发明专利
53	一种砷化镓晶体残料的直拉再利用方法	2016-06-01	20	CN201110449935.4	发明专利
54	一种磷化镓单晶拉制过程中再熔接的方法	2015-10-28	20	CN201110452389.X	发明专利
55	磷化镓多晶铸锭的方法	2013-01-16	20	CN200910236020.8	发明专利
56	一种高光学质量硒化锌的制备方法	2012-06-20	20	CN200810246543.6	发明专利
57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低温生长 ZnS 设备和工艺	2012-02-29	20	CN200810246565.2	发明专利
58	一种高光学质量硫化锌头罩的制备方法	2011-09-07	20	CN200810240781.6	发明专利
59	一种微波干燥二氧化锗的设备	2011-12-28	20	CN200810223061.9	发明专利
60	一种透明导电氧化物 CuAlO_2 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0-06-02	20	CN200810222214.8	发明专利
61	一种磷化镓多晶合成方法	2012-03-07	20	CN20081011	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8931.6	
62	一种砷化镓晶片抛光后的清洗方法	2012-06-13	20	CN200810118475.5	发明专利
63	制备含锗红外玻璃材料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	2011-10-19	20	CN200710119665.4	发明专利
64	磷化硼硬质涂层的制备方法	2010-06-09	20	CN200710118141.3	发明专利
65	降熵直拉法生长低位错锗单晶工艺及装置	2009-07-15	20	CN200710099557.5	发明专利
66	半导体原料清洗装置	2021-08-03	10	CN202020912443.9	实用新型
67	用于悬浮坩埚的调节支架以及坩埚套装	2020-05-29	10	CN201920877424.4	实用新型

除专利类表外的无形资产，还存在 1 项域名类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内容	权利人/使用人	取得/申请/注册日期	权利号/备案号
1	域名	guojing-tech.com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24	冀 ICP 备 16014203 号-1

对于企业申报的域名类无形资产，经核实，该域名主要用于企业网站备案及日常宣传展示，不直接形成可单独辨认的超额收益，本次将其与被评估单位的全部专利合并作为一个无形资产整体组合，统一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6QDAA3B0093 、 XYZH/2025BJAA16B0095 、 XYZH/2024BJAA16B0031 、 XYZH/2023BJAA16B0021 、 XYZH/2026QDAA3B0092 、 XYZH/2025BJAA16B0092 、 XYZH/2024BJAA16B0036、XYZH/2023BJAA16B0020 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有研新材 06 月 01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2、《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第十九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3 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四次修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不动产权证书；
- 3、专利证；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国家有关部分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

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以通过分析财务资料、产权文件及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分别估算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 :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收益期;

i :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 对于控股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价值的确定: 以估算出的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 对于参股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价值的确定: 历史年度有稳

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过程包括：对库存现金采用倒推法验证基准日余额；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对主要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对其他货币资金核实账户凭证。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做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对外购原材料，库存时间短、流动性较强的，以抽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库存时间较长、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依据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相关费用、税金及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发出商品视同产成品评估。对存在呆滞、残次、毁损情形的存货，在全面清查核实基础上，依据实际变现可能及变现方式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金额准确性，以已经审定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充分考虑了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整体评估的评估方法适用性。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子公司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经营事项为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子公司不适合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采用合并收益法对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评估。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总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资产基础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在考虑房屋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的基础上，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7）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基本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级别基准地价）×K1×K2×K3×Kn×（1+ΣK）±Kn+1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

Kn-其他修正

Kn+1-开发程度修正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委估宗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委估宗地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经综合分析，调整确定委估宗地的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基本公式：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宗地评估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委估宗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委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宗地年期修正系数

②专利权

由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权主要应用于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通过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等方式对企业未来收益形成贡献，其经济利益主要体现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中，根据专利权的实际使用方式、收益贡献特征及评估资料取得情况，考虑其未来收益可通过相关产品收入进行合理预测，专利技术对收入的贡献可通过收入分成率予以量化，故本次专利权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该方法通过预测专利权在未来收益期内所对应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结合合理的收入分成率、技术衰减因素及折现率，将未来收益折现确定专利权评估价值。

（9）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建支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构成，逐项审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重点核查摊销期限的合理性及剩余摊销期内的受益情况。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改良支出，核实租赁合同

有效期及剩余受益年限。本次被评估单位账面长期待摊费用系历年对厂房建筑物、构筑物及生产辅助设施进行改建、修缮等所发生的改良支出，上述支出所形成的物理改造成果均已体现在相应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之中。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实施了完整的重置成本法评估，已将改造后的现实功能及技术状态纳入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综合测算基础之中，相关改造内容的价值已在对应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中得到充分体现。为避免对同一实物价值内容的重复计量，本次评估对长期待摊费用不再单独计算评估价值，评估价值确认为零。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企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事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可用于抵减应纳税所得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相关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及未来可抵扣情况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项核查相关合同、付款凭证、设备到货及使用情况等资料，了解各项款项形成背景、支付时间、合同履行及设备实际状态。对于尚未到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预付设备款，在核实其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后续形成资产可能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到货并投入使用但尚未转固的设备，按照其实际资产状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确认评估值。

（12）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构成，逐项分析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的形成原因，判断各项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的时间安排及其对应应纳税额的影响。对于来源于资产评估增值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本次各类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同步测算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以评估基准日应当承担的实际税收义务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来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核实原始资料、确认账面记录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前被评估单位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适用15%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在未来收益期内持续有效，所得税率在收益预测期内不发生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性调整；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出口业务的重大出口管制政策调整；被评估单位涉及主要产品的出口申报及许可取得均能在合理预期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因政策调整导致出口业务整体中断的情形。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97.03 万元，评估值 61,664.77 万元，增值额为 3,467.74 万元，增值率为 5.96%；负债账面价值为 4,844.99 万元，评估值 4,844.99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3,352.0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819.78 万元，增值额为 3,467.74 万元，增值率为 6.50%。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2,154.84	42,987.76	832.92	1.98
非流动资产	16,042.19	18,677.01	2,634.82	1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59.79	2,668.05	-291.74	-9.86
固定资产	11,252.31	13,550.35	2,298.04	20.42
无形资产	741.02	2,204.11	1,463.09	197.44
长期待摊费用	833.94		-833.9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4	18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9	72.56	-0.63	-0.86
资产总计	58,197.03	61,664.77	3,467.74	5.96
流动负债	3,628.54	3,628.54		
非流动负债	1,216.45	1,216.45		
负债总计	4,844.99	4,844.99		
所有者权益	53,352.04	56,819.78	3,467.74	6.5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7,412.72 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3,015.04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57,412.7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56,819.7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592.94 万元，差异比例是 1.04%。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红外光学材料及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红外光学元件、化合物半导体基板及相关衍生材料，

下游应用涉及军用热成像与制导、光纤通信、半导体光电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壁垒较高、产品定制化程度较强、客户结构及采购节奏具有一定特殊性等特点，企业未来经营成果不仅受自身产能、技术水平和客户储备影响，也受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节奏、军工项目采购安排、出口管制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共同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预测参数的敏感性较高，可靠性相对有限。

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综合反映企业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净资产价值，该方法对本次评估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就资料基础而言，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完整的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和逐项核实，并从外部市场收集了建筑工程造价、机器设备现行市场价格、土地基准地价及市场交易案例等充分的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所需资料来源清晰、数据可靠，评估过程透明，结论可追溯；就资产可识别性而言，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被清晰界定，具备采用适当方法进行单独独立评估的条件，各类资产价值的判断不依赖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主观预测，评估过程客观规范，结论相对稳健；就企业资产特征而言，被评估单位以工艺技术为核心，拥有较大规模的实物资产，包括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生产设备及工器具、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构成清晰、账面记录规范，各项资产的功能状态和市场价值均可通过客观手段加以衡量，资产基础法能够较为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综合上述分析，相较于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客观性，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3,352.0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819.78 万元，增值额为 3,467.74 万元，增值率为 6.50%。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关于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事项的说明

（1）根据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编号 2026-002）“同意向股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433.00 万元”，作为 2025 年年度首次分红，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完成汇款。

（2）根据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编号 2026-00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在完成 2025 年年度首次分红分配后，剩余全部未分配利润 87,099,329.73 元，同意向股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87,000,000.00 元，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汇款。”

上述两次股东分红决议均发生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属于期后事项。本次评估结论系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状况得出,未考虑上述期后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考虑该事项,企业需确认应付股利合计 9,133.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将相应减少 9,133.00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四) 收益法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为基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接受上述预测数据前,对其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就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驱动因素及测算逻辑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多轮深度访谈和讨论,对明显不合理之处提出了修正意见并经被评估单位予以确认,最终采信了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并认为合理的预测数据。需特别说明的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信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系建立在对评估基准日前后已知条件及合理分析基础上的专业判断,不构成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实际盈利能力的保证;实际经营结果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管理因素变动而与预测产生偏差,本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上述局限性。

(五)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6 项,其中 5 项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权证号分别为廊开字第 H5441、H5442、H5443、H5444、H5445 号),有 1 项门卫用房(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本次评估已将上述未

办证房屋纳入评估范围，其评估价值已计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请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关注上述权属瑕疵，建议尽快完善相关产权手续。上述未办证房屋的产权登记过程中，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可能涉及相关行政手续及费用，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潜在费用的影响。

2、经现场勘察及向被评估单位了解，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中高纯化学楼第三层部分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闲置面积约 750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主体结构及实物状态正常，未发现影响其继续使用的重大实体性瑕疵。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合该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及成新状况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中，考虑该部分闲置区域在评估基准日未直接服务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且未纳入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对应的经营性资产使用安排，为保持收益预测口径与资产范围匹配，本次将高纯化学楼第三层约 750 平方米闲置房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在收益法测算中不通过未来经营收益体现其价值，而是在企业整体价值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加回。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在实施过程中未受到评估程序方面的重大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完成了与本次评估任务相适应的现场调查、资产核实及价值测算工作，实施程序完整。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所需主要资料均已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予以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核心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未发现存在对评估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资料缺失情形。

（八）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及公开信息检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已立案但尚未判决或裁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行政处罚或监管调查事项。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

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要租赁安排如下：

作为承租方：

①向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单晶炉循环水制冷系统一套，年租金 5.60 万元，租期 2020 年 9 月至 2030 年 8 月；

②向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高温真空炉 3 台、热等静压机 1 台、氮化炉 1 台（共 5 台设备，设备净值合计 1,312.14 万元），年租金按 10 年折旧计算约 131.21 万元，租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③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8 号楼 2 单元 102 号办公用房 72.60 平方米，年租金 8.712 万元，租期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④与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约定使用甲方部分设备及场地用于硫化锌项目研发服务，电费按 0.70 元/kWh 结算、人工费按实结算，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⑤向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车辆 10 辆，年租金 24.00 万元，租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为评估基准日后续签订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租赁事项，相关车辆不属于有研国晶辉单体自有资产，未纳入有研国晶辉单体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在合并收益法口径下，相关内部租赁收支作为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处理，不作为合并口径整体价值的新增收益或费用重复考虑。

上述租入设备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自有资产，已在本次资产清查中予以排除，未纳入被评估单位单体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租入办公用房、场地及车辆等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研发及办公需要；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租赁事项，相关内部租赁收支在合并收益法口径下作为内部交易处理，不作为合并口径整体价值的新增收益或费用重复考虑；对于合并范围外租赁事项，相关租金支出已在成本费用中予以考虑。

作为出租方：

①将廊坊开发区百合道4号院内1号楼二层东侧厂房（170平方米）出租给有研数智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租金1.50万元，租期2022年10月至2027年9月。上述出租房屋及对应收入已在合并收益法测算中作为非经营性考虑。

上述租赁事项均为正常经营性安排，相关权利义务已在本次评估工作中得到适当考量，对整体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因诉讼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十）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十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二）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已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及印花税；除上述税费外，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项，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其他交易费用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六）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

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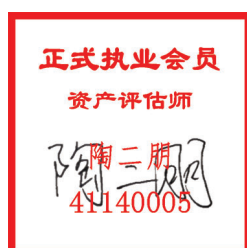
（五）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缺少上述任何部分的报告都属于无效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_____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 3: _____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